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参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证监会公告[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别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企业法务自主经营项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投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听取了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明的事实。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投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陈述或复印件)出具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上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
| 法定代表人 | 王磊 |
| 注册资本 | 3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

| | |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浴;代客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法务自主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 一般项目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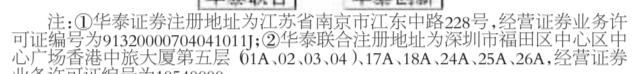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①华泰证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1011;②华泰联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环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61A,02,03,04,17A,18A,24A,25A,26A,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40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华泰创新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创新参与华熙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踪。

华泰创新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华泰创新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资金。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专户存放获配股票,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转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0.本公司设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专户存放获配股票,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转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1.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12.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13.华泰创新可长期投资价值;

14.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15.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6.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7.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18.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9.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资金。

20.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1.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专户存放获配股票,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转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22.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3.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24.华泰创新可长期投资价值;

25.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26.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7.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8.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29.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0.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资金。

31.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2.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专户存放获配股票,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转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33.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34.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35.华泰创新可长期投资价值;

36.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7.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8.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9.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40.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1.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资金。

42.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3.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专户存放获配股票,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转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44.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45.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46.华泰创新可长期投资价值;

47.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48.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9.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50.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51.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2.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资金。

53.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4.本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专户存放获配股票,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转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55.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56.华泰创新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57.华泰创新可长期投资价值;

58.华泰创新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9.华泰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0.华泰创新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61.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62.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间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